

訴 願 人 ○○○○餐飲店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042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13 年 2 月 27 日至訴願人之營業場所（市招：xxx xxxxxx xxxxx，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場所）稽查，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來臺合法停留之新加坡籍外國人 xx xxxxx xxx xxxxx（護照號碼：xxxxxxxxxx，下稱 x 君）及菲律賓籍外國人 xxxxxxxxxxxx xxxxx xxxxxxxx（護照號碼：xxxxxxxxxx，下稱 x 君）於系爭場所從事調酒及示範餐點製作等工作。經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下稱○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4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499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2 日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情事，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5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042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5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5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

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下稱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下稱 95 年 2 月 3 日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13
法規名稱	就業服務法
委任事項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x 君及 x 君係基於同業朋友交流及玩樂之情至吧檯調酒，並未提供營業場所之客人服務或調酒商品，且與訴願人間並無聘僱、指揮關係，亦無給付報酬；縱原處分機關認前述行為係屬提供勞務或有工作事實，x 君及 x 君之交流切磋單次行為，非固定常態工作，其情節影響本國人就業尚屬輕微，受責難程度低，請依行政罰鍰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改處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3 分之 1。

三、查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至系爭場所稽查，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 x 君及 x 君於系爭場所從事調酒服務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2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談話紀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務管理系統列印資料、重建處外籍專業人員查察業務檢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x 君及 x 君並未提供營業場所之客人服務或調酒商品，且與其並無聘僱、指揮關係，亦無給付報酬；縱原處分機關認前述行為係屬提供勞務或有工作事實，x 君及 x 君之交流切磋單次行為，非固定常態工作，其情節影響本國人就業尚屬輕微，受責難程度低，請依行政罰鍰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改處法定罰鍰最低額之 3 分之 1 云云。經查：

- (一) 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若外國人有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 (二) 依臺北市專勤隊 113 年 2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XXXXXXXXXX XXXX』（登記名稱：○○○○餐飲店，登記負責人：○○○……下稱該店）與你有何關係？答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2 月 27 日 22 時 20 分於該店檢查，發現該店本年 2 月 25 日曾有 1 名新加坡籍合法停留外僑 XXXXXXXXXXXXXXXX（……下稱 x 僑）及 1 名菲律賓籍合法停留外僑 XXXXXXXXXXXXXXXX（……下稱 x 僑）在內，經查 x 僑及 x 僑等 2 人是否為你本人所容留或僱用之外國人？是否屬實？查獲日你是否在場？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 x 僑及 x 僑等 2 人？答是我容留的，我跟他們是在新加坡認識，然後邀請他們來我們店裡交流，交流我們跟新加坡的餐酒館的文化。屬實。你們來檢查時我沒有在場，但他們兩個……2 月 25 日來店裡時我有在。是。……問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容留或僱用 x 僑及 x 僑等 2 人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上班有無打卡？答我是在本年 2 月 25 日開始容留 x 僑及 x 僑等 2 人。在店內的停留時間是 20 時至 24 時。他們兩個在店內主要是跟我們討論餐點的製作，示範給我們同事看要怎麼煮餐，討論訂位系統的流程……工作地點在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上開談話紀錄經○君確認後簽名在案。復依卷附重建處外籍專業人員查察業務檢查表影本業務檢查記錄事項欄記載略以：「一、經詢現場主管表示渠 2 位外僑於 113

年 2 月 25 日確有於現場表演……。」

(三) 查訴願人之代表人○君於上開談話紀錄中自承 x 君及 x 君 2 人係其容留、邀請至系爭場所交流餐酒館文化，並示範煮餐、討論訂位系統的流程等；及重建處外籍專業人員查察業務檢查表中，系爭場所主管亦表示 x 君及 x 君 2 人有於 13 年 2 月 25 日現場表演等情，是 x 君及 x 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系爭場所有從事工作之情事，應可認定，依前揭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令釋、95 年 2 月 3 日函釋意旨，x 君及 x 君既有提供勞務或工作之事實，縱令無償為之，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並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

(四) 另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該條但書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本件訴願人未提出其有不可歸責之具體事證供核，且訴願人經營餐酒館等事業，對就業服務之相關規範自有知悉之義務，尚難謂其有該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又訴願人所稱違規情節影響本國人就業輕微、受責難程度低等節，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

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